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贾生华先生、王曙光先生、汪祥耀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55亿元，同比增长18.18%；公司净利润39.73亿元，同比增长26.0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1亿元，同比增长34.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3亿元，同比增长31.51%；每股收益0.52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8,677,012.32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867,701.23 元，加调整后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604,242,314.72 元，扣除 2018 年度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186,686,633.40 元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09,364,992.41 元。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72,305,824.18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09,364,992.41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11,443,8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剩余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股。

本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相一致，具有合法合规性。

若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260 万元，现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鉴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量尚无法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资金需求，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证子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0 亿元及 20 亿元的新增担保，本次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详情请见公司 2020-035 号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开发的正常资金需求，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公司权益比例 (%)	预计担保额度 (亿元)
1	金华滨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锦翠蓝庭	50.00	4
2	杭州滨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春语蓝庭	20.00	3
3	杭州兴塘置业有限公司	旭滨府	49.00	9
4	苏州滨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50.00	4
合计				20

本次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详情请见公司2020-036号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部分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鉴于

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在合作项目预售后，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项目公司将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和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

为提高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实施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项目公司为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115 亿元。

详情请见公司 2020-037 号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参股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董事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授权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

(1)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 授权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即人民币 82.84 亿元；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即人民币 16.57 亿元。

2、授权期限：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详情请见公司 2020-038 号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0-039 号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戚金兴先生、朱慧明先生和莫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3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9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为顺利完成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融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

详情请见公司 2020-040 号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滨润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4.5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华滨润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5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滨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滨泽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分行申请3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华滨泽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 2020-041 号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20-042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